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 2020、2021 级 本科生必修课程重（补）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西体院发[2019]3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 2020、2021 级本科生必修课重（补）修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学期重修范围

2020、2021 级本科生以往学年春季学期（即培养方案中第二、四学期）需重（补）修的**必修**课程，其中《形势与政策》课暂不安排重修。

二、重修申请条件

凡补考后不及格、无故旷考、考试作弊、考试违纪、缺课 1/3 者或旷课 8 学时及以上学生，须申请重修相关课程。

三、补修申请条件

凡因学籍异动等原因未完成当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的学生可申请补修相关课程。

四、重（补）修学习形式及要求

（一）本次重（补）修学习形式包括**跟班、组班和自主重（补）修**三种。根据“术科课程 20 人以下（含 20 人）跟班重（补）修，20 人以上组班重（补）修；学科课程 40 人以下（含 40 人）”

跟班重（补）修，40人以上组班重（补）修”的原则，本次拟组班课程为《大学体育（2）》《大学体育（4）》（组班上课时间另行通知），其余课程均为跟班或自主重（补）修。

（二）需要申请重（补）修学习的学生，根据《2020、2021级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未通过学生名单》（附件2）认真核查本人成绩，并根据自己情况填写《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生重补修申请汇总表（跟班组班用）或（自主重修用）》（附件3-1、3-2）申请重（补）修。其中，申请跟班重（补）修的学生需根据本学期已开课课程课表，选择相对应的课程班级进行申请，上课时间不得与本人本学期课程时间冲突。

（三）自主重（补）修申请条件

1. 周内需跨校区跟班上课的情况，学生可申请自主重（补）修。包括：

（1）含光校区2020级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休闲体育专业的重（补）修学生；

（2）含光校区2021级足球方向、体育经济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的重（补）修学生。

2. 因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或课程名称、性质等有变化的课程，学生可提出自主重（补）修或线下改修学校开设的相近课程的申请。

（四）自主重（补）修平台及考试申请要求

申请自主重（补）修的学生，根据自己需重（补）修课程，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https://www.smartedu.cn/home/province?name=高教>），搜索同名课程（无同名则选内容相似的课程）填表申请，经学院与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在开课平台自主修读课程。修读结束后凭结课证书或听课记录，申请参加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的重修考试（考试详情届时另发通知）。

五、重（补）修申请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各学院于**2023年3月15日上午11:00前**，将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生《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生重补修申请汇总表》（附件3-1、3-2）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一并报教务处教务科存档，**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学生，不安排参加本次课程重/补修及考试资格**（资格保留并延续至下学年对应学期）。

（二）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报送的重（补）修申请汇总表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跟班和组班名单发至各学院，由学院通知相关学生根据要求参加重（补）修（**重修缴费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三）根据西体院发〔2019〕3号文件规定，在校期间，每门必修课程学生只有一次重修机会，如学生此前已申请重修过该门课程，则本次没有重修资格。请各学院认真把关，如有学生违规申请，该生本次重修学习及考试成绩将作无效处理。

（四）若对附件2《考试未通过学生名单》有异议的情况，

请由学院联系教务处考试中心询问。

（五）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位相关学生，并自行保存通知和学生反馈痕迹，以备不时之需。

附件：1. 《西安体育学院考试及考核成绩管理办法》

2. 2020、2021 级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考试未通过学生名单

3-1. 《重/补修申请汇总表（跟班组班用）》

3-2. 《重/补修申请汇总表（自主重修用）》（申请条件见上文第四点第（三）-（四）条）

